

曾都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一、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局 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执行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及政府会计制度，并拟订配套实施意见；（二）管理全区财政专户和区级预算单位账户；（三）协助业务科室管理部门建立单一帐户体系，为预算单位设立支出总帐及分类帐管理系统；（四）负责财政资金的审核、支付、核算；（五）负责信息系统网络建设与维护；（六）负责区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为预算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曾都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即：审核股、支付股、会计股、综合股。

人员编制 14 人（行政编制 0 人+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4 人）

实有在职人数 13 人（行政编制 0 人+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 人）

离退休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曾都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373.87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271.61 万元，同比增加 102.26 万元，同比增长 37%；增长原因为：单位增人增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正常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9.47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373.87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271.61 万元，同比增加 102.26 万元，同比增长 37 %；增长原因为：单位增人增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正常增长。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310.6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3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5.37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4.8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235.3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其他支出 109.4 万元。

预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10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02.26 万元，同

比增长 37 %；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增人增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正常增长。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47 万元，比去年预算 228.43 万元增加 41.04 万元，同比增加 18%。其中：基本支出 264.47 万元，比去年年初预算 234.4 万元增加 41.04 万元，项目支出 5 万元，比年初预算 5 万元增加（或减少）0 万元。原因：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41.0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增人增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正常增长。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52 万元，其中：办公费 4.02 万、印刷费 2 万、水费 2 万、电费 4.78 万、差旅费 2.17 万、公务接待费 0.37 万、工会经费 1.85 万、福利费 2.31 万、其他交通费用 7.02 万。比上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18.72 万元增加 7.8 万元。同比增长 41.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日常正常开销和物价上涨，机关运行经费正常增长。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5 万元，其中：耗材费 5 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 5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纳入政府采购明细增多。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曾都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37 万元，比上年 0.47 万元减少 0.1 万元，同比减少 21%，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支出，节约开支。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同比减少（增加） 0 %，主要原因是：

公务接待费 0.37 万元，比上年 0.47 万元减少 0.1 万元，同比减少 21%，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支出，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同比减少（增加）0 %，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同比减少（增加） 0，主要原因是：

第三部分 曾都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公开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对相关指标设置情况进行说明。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部门名称	曾都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局				
填报人	聂淑敏	联系电话	19908666137		
部门职能概述	(一)执行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及政府会计制度，并拟订配套实施意见；(二)管理全区财政专户和区级预算单位账户；(三)协助业务科室管理部门建立单一帐户体系，为预算单位设立支出总帐及分类帐管理系统；(四)负责财政资金的审核、支付、核算；(五)负责信息系统网络建设与维护；(六)负责区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为预算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人员基本情况	实有在职人员合计 (A+B)	在职在编人员 (A)	在职无编人员 (B)		
	13	1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2022 年预算金额 (C)	2021 年预算金额 (D)	预算增减变化 (C-D)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69.47	228.43	41.04
		其他资金	104.40	43.18	61.22
		合 计	373.87	271.61	102.2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368.87	266.61	102.26
		项目支出	5.00	5.00	0.00
		合 计	373.87	271.61	102.26
年度整体绩效总目标	做好财政资金的录入、审核、支付、核算，保障国库收付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产出指标	公共服务	做好财政资金的录入、审核、支付、核算，保障国库收付工作正常运行	全区行政事业单 位	
		公共管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区行政事业单 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做好财政资金的录入、审核、支付、核算，保障国库收付工作正常运行	全区行政事业单 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区行政事业单 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公开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对相关指标设置情况进行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国库集中收付工作业务	保障国库收付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国库收付工作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库支付覆盖率		100%						
					国库支付系统单位数量		384 家						
					国库支付系统维护		2 次						
					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票据		43 万份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并对部门预算说明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区本级财政预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